

栾川县叫河镇人民政府叫河镇镇区道路沥青路面 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

建设单位：栾川县叫河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施工单位：河南华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（示范文本）的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如下合同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栾川县叫河镇人民政府叫河镇镇区道路沥青路面铺设工程项目。

工程地点：栾川县叫河镇。

工程内容：图纸设计内容。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

承包范围：设计图纸以内工程内容。

承包方式：包工、包料、包质量、包工期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4年5月31日

竣工日期：2024 年 6 月 14 日

合同工期：总日历天数 15 天

四、质量标准

1、工程质量标准：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组织施工，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标准。

2、甲方随时抽验工程质量，所有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的，乙方均需无条件返工，返工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。

3、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，并且终身负责制。

五、合同价格

1、本合同工程款：叁佰贰拾壹万伍仟伍佰元整
(¥3215500.00 元)

2、合同价款的调整：

合同价款原则不予调整，除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合同价款可做调整。

- (1) 设计变更和补充设计，以及现场签证；
- (2) 工程量清单漏项、掉项及少量部分；
- (3) 主材价格超出清单材料单价±5%以上的；
- (4) 甲方指定材料均按甲乙双方共同认定材料价格结算，不予优惠；
- (5) 政策性调整；

六、双方责任

1、甲方责任

- (1) 向工地派驻施工监理;
- (2) 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;
- (3) 随时检查乙方工程质量、安全及进度。

2、乙方责任

- (1)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;
- (2) 不经甲方同意,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和施工内容;
- (3) 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卫生,及时清除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,和当地群众和睦相处;
- (4) 在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经济法律纠纷,由乙方承担,甲方不负任何责任。

七、安全施工要求

为确保该工程安全实施,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文明施工,杜绝事故发生。若发生任何事故,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,甲方概不负责。

八、付款办法

工程开工支付 30%工程,全部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款的 70%,经竣工结算评审后支付工程款的 97%,其余 3%为质保金,质保期满后结清剩余质保金,质保期为一年。

九、违约索赔和争议

- 1、双方协商解决；
- 2、请当地仲裁机构解决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合同生效终止及解除

- 1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。
- 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- 4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：栾川县叫河镇人民政府

(盖章)

代表签字：

杨东红

乙方：河南华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(盖章)

代表签字：

刘军

2024年5月31日